

2023-24

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物联网应用实践教学实训室建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GH-2023-064

签订地点：宝鸡

签订时间：2024.1.22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浩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翔区职业教育中心物联网应用实践教学实训室建设（项目编号：SXGH-2023-064），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物联网应用实训工位	新大陆	NLE-PTII	套	1	68000.00	68000.00
物联网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套件	新大陆	NLE-ENC1200	套	1	144000.00	144000.00
物联网竞赛实训系统	新大陆	NLE-AIoT	套	1	143000.00	143000.00
配套实训桌椅	林翔	定制	套	2	1000.00	2000.00
配套实训电脑	联想	M455	台	2	5000.00	10000.00
配套专用实训耗材	新大陆	定制	套	1	1500.00	1500.00
合计（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元				小写：	369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RMB：369000.00元；

1.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7%，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满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



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及货物。

1、交货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交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甲方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质保期每年提供一次自查自纠服务，并出具书面报告。

6、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及时调优系统性能，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7、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项目验收记录单

... 项目验收记录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西安浩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52幢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129906614010401

电 话：13991120827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2日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